

## 中原大學防火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0.4.14 第 8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預防災害及意外事故發生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，設置「防火安全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具專業之教師或社會專業人士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擬修訂校園防火安全之政策。  
二、審議校園防火安全有關之計畫。  
三、督導校園防火安全事件之處理。  
四、推動校園防火安全之教育訓練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